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社会发展各个方面

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山东实践

□ 刘为民

2019年11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基层考察时首次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理念，明确指出：我国“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近年来，山东省各级党组织和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思想，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促进民主制度优势向基层治理效能有效转化，形成了一批具有山东特色的基层民主创新做法，有力推动了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深刻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特优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人民为中心的民主，是全方位、全过程的民主。山东各级党组织立足人民这一主体力量，运用多种制度形式，让群众依法、有序、广泛参与到基层民主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有力调动了人民参与基层社会建设的积极性。

决策尊重群众主体意愿，人民意志得到更好体现。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基本遵循，以持续的政民互动促进群众意愿表达，体现人民意志。高密市松兴屯村明确了“四要三全一评议”议事原则：“四要”即村里的事关党支部要引领，党员要带头，村民要参与，村民要做主；“三全”即全程公开、全程监督、全程留痕；“一评议”即必须经过村民评议。民主决策的实施，使群众的气顺了，心齐了，各项工作一呼百应，形成了团结和谐的良好局面。

执行调动群众广泛参与，创造活力进一步激发。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是提高大众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生长点。山东各级党组织紧扣“广泛性”发展基层民主，有力激发了社会活力。聊城市创新“信用积分制+行为清单制”乡村治理模式，强化信用激励约束，充分发挥基层民主治理的内生动力。烟台芝罘区大海阳社区发动居民参与饭堂、面食运营等入股为民服务活动，经营管理全程由居民自发排班，搭建起“群众自愿参与、解决群众难题、群众共收福利”的经营民主管理平台。

监督发挥群众主人翁作用，基本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山东各级党组织积极创新形式，推动民主监督扎实开展。涌现出陵城区法院人大代表“定期听审、有序参审、集中评审”监督制度、临淄区24小时远程协商平台、莱山区“基层廉情+惠民资金”监督平台等众多监督模式，探索出群众代表监督建议闭环机制、组建群众监督评议团、设立人民监督员、开展群众代表民主评价等载体，让群众代表参与到人代会、常委会会议、庭审、执法检查

等工作闭环中，为密切干群关系、增强政府公信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坚持以制度为保障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制度化民主。山东各级党组织十分重视基层民主的制度建设，以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为核心，推动构建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打造了群众有序参与、人民当家作主的基层民主新格局。

不断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夯实发展基层民主的制度保障。各地把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工程，坚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从制定村规民约入手，实行协商民主，探索“多元共治”，力求在协商中找到“最大公约数”。从议事会、听证会到广场夜谈、家务杂谈，从居民议事厅、百姓说事厅到“板凳民主”、“茶摊民主”，从线下“圆桌会”到线上“议事群”，街头巷尾、田间地头都成为群众自治的生动制度载体，有效解决了影响群众权益的堵点卡点问题，充分发挥了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民主政治效应。

不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基层民主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各地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建立健全协商内容明确、协商主体多元、协商形式多样的城乡社区协商机制，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比如，枣庄市市中区实行“察民情、听诉求、问详情、议决策、办实事、重评议、亮结果”的“阳光议事七步流程”法；招远市建立“党员群众向支部说事，支部向社区党委说事”的大说事机制，营造了“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浓厚民主氛围。

坚持以共建为动力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各主体力量积极参与的民主。山东各级党组织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发展到发展基层民主的生动实践中，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作用，基层民主活力和发展成效得以充分彰显。

坚持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力量。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相统一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要求。山东各级党组织注重加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方向引领，发挥党组织在基层民主协商中的组织领导、协调整合、推动实施、服务保障功能，建立各方面广泛参与的基层议事协商工作机制，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

社会优势，推动形成程序合理、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的多元议事协商工作体系，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了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和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拓展基层民主广度深度。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各地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建设，促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等其他协商形式互融共促，推动协商民主体系不断完善。省市区三级统一建设“有事多商量”协商平台，济南市的“泉城商量”，日照市的“阳光协商”、枣庄市的“有事枣商量”、济宁市的“济事商量”、淄博市的“齐商量”、青岛市的“倾听与商量”等品牌矩阵形成，构建起完善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为发展基层民主注入新的动力。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山东各级党组织坚持在解决问题、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断化解社会矛盾、回应群众需要，实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覆盖。

聚焦重点难点，创新治理方式。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发展基层民主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山东各级党组织把为民办实事，助民解难题摆在首要位置，积极探索解决影响改革发展和民生事业的治理措施，给群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在利益，创新基层信息采集整合机制，临沂、淄博、菏泽等市设立社会建设社区观察点、代表联络站，变“被动等群众”为“主动找群众”，创新平台治理机制，济南市济阳区围绕再就业成立“红领经纪中心”，深入群众协商各方解决就业问题；诸城市开设“民意码上聚”数字模块，让群众有话“码”上说、有事“码”上议，打通了解决群众问题的“最后一公里”。创新源头治理机制，推进协同立法和应急管理立法，完成胶东经济圈海洋牧场管理“五市协同”立法、黄河水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九市协同”立法、海岸带保护“七市协同”立法等重大跨区域监管立法，确保人民权益实现。

坚持清单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精准识别人民群众需求，及时把握人民群众新需要、新诉求、新期待，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前提。山东各级党组织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实行动意账目化管理、预期性设计，使一张张

“问题清单”转化为“幸福清单”。淄博市张店区齐悦国际社区围绕社区建设、管理服务、帮扶助困等民生问题，通过楼栋板凳会、吐槽大会等平台，形成“问题记录”，创建“抖音直播”“有声新闻”，及时发起大讨论、大协商，实现了民生问题实时回应和闭环处理。

坚持以治理为价值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民主是什么呢？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意义，否则它就不能存在。因此，全部问题就在于确定民主的真正意义。”民主的真正意义即民主的价值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巨大价值就是有效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把基层民主转化为鲜活可感的治理实践。

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群众参与渠道，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具体现实的治理效能，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治理方式，为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新方法和新思路。山东各级党组织深刻认识到人民群众中蕴含着丰富智慧和无限创造力，把广大基层群众组织起来，使基层治理成为群策群力之举。各地积极拓宽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的渠道，坚持“有事好商量 众人的事众人商量”，持续丰富民主参与形式，完善民主参与规范，让群众广泛参与到基层事务决策和管理中来，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素融入基层治理，完善闭环式民主实践优化基层治理运行过程，推动构建建议别民意、吸纳民意、汇集民智、落实民意的民主治理机制，促进了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在治理中强化民主理念，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基层治理的实践形式。山东各级党组织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和精神真实地贯彻到基层治理中的每一个环节，为释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治理效能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形式，也为全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打下了坚实基础。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引导社区各方力量积极开展协商共治，形成了“大家议、大家定、大家评”的浓厚氛围，激活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在动力，先后解决了二汽改拆迁项目建设、筹建社区医院等46个社区治理重点难点问题。作为典型的村改居社区，济南市历城区南全福社区坚持“群众主体工作法”，建立社区“海选直选”的选举制度，探索“单元工作法”激发社区居民自治潜能，保障社区各项事务在阳光下进行，为社区现代化转型与社区治理效能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

（作者系山东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障大食物观下的粮食安全

向新提质驱动农业“三链升级”

□ 李 齐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把饭碗端得更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树立大食物观”，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着重强调“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在现实需求和政策指引下，以新质生产力为驱动，统筹推进粮食生产和多元化食物供给，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由之路。

理论根基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揭示，生产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新质生产力作为当代先进生产力的新形态，不仅是量的提升，更是质的飞跃，通过科技革命、要素重组与制度创新的系统性融合，突破传统生产的效率边界与资源约束，以创新主导和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主要特征，具有更高效率、更具可持续性和更强韧性，重构经济社会发展逻辑。大食物观则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方位，以“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为核心要义，突破传统粮食安全的单一维度，将食物供给体系从狭义的耕地拓展至涵盖“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立体生态系统，从单一产量追求转向质量、多样性、可持续性的综合平衡。

新质生产力与大食物观的理论统一，本质上是生产力发展规律与食物系统演进规律的辩证统一。新质生产力为大食物观拓展供给提供支持，而大食物观则通过结构需求调整倒逼生产力跃迁。这种辩证关系从生产和需求关系来看，是“供给创造需求”与“需求牵引供给”的动态平衡，即新质生产力重塑食物供给的可能性边界，而食物多元化需求推动生产升级；从市场和政府关系来看，是“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有效结合，即市场机制驱动科技创新与要素流动，而政府则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等制度设计确保生产和供给的结构调整。

新质生产力与大食物观的辩证统一体现于三个机制：一是重构资源利用方式，从“边际约束”走向“系统革新”。传统农业生产力受限于土地等资源边际投入，而新质生产力则

突破这一刚性约束，将生产场域拓展至立体空间与海洋水体；更加依赖于科技创新和人力资源投入，推动农业向多元循环系统演进。二是重构产业组织形态，从“分散割裂”走向“网络协同”。农业产业组织形态的演进始终与生产力水平紧密相关。不同于小农经济的手工生产和工业化农业的机械化生产，新质生产力通过生产关系调整和制度创新，催生网络化、平台化的新型组织形态，将农业生产组织、企业、科研机构等主体整合为价值共创网络。三是重构风险防控体系，从“被动应对”走向“主动免疫”。新质生产力推动风险防控从末端治理转向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通过基因编辑技术增强作物抗逆性，合成生物技术推动疫苗研发范式变革，气象大数据实现灾害预警关口前移，智能合约应用构建起价格波动对冲机制，将“不确定性风险”转化为“可计算的风险”，构建具有更强韧性的现代农业治理体系。

实践路径

以新质生产力与大食物观的辩证统一为理论基础，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障大食物观下粮食安全，需要有效推进生产链强化、供应链优化、价值链拓展，实施粮食生产到价值实现的全过程全域升级行动。

科技赋能突破“生产链”关键瓶颈。聚焦生物育种、农业装备、绿色投入品三大领域攻坚，突破国内紧缺的关键技术，保障大粮观下自主可控的“粮食安全”。一是构建完善的种业体系。提高农作物种苗的自研率和质量，加强主要粮食作物育种攻关，推进各科研平台的资源共享，在竞争合作中推进基因编辑技术发展，在耐盐碱作物、抗病抗灾育种研发中取得重要突破；提升蔬菜种苗研发水平，保障蔬菜种苗的齐全和优质；加快推进渔业种苗的研发，持续提升种苗自给率和存活率；持续提升牛肉等畜禽肉的自研水平，加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繁育。二是打造智能化装备矩阵。研发升级智能化设施农业装备，提升土地力和无土种植效率和质量，有效突破土地资源约束；提升卫星遥感监测、智能防灾防灾平台治理、农业生产智能装备，海洋渔业等智能装备水平，创新扩展智能设备应用场

景。三是推进生态转型。加快生物农药研发，持续提升对化学农药的替代率；提高新型肥料的研究和使用水平以及生物降解地膜的研发水平，提升土壤保护和优化水平。

数智化构建“供应链”韧性结构。通过数据贯通、智能决策和弹性响应等机制，应对粮食安全供应链不确定性冲击，强化提升粮食储备调控能力、应急保障能力和市场稳定能力。一是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数据平台。打破农业“信息孤岛”，构建大食物观下农业全产业链数据数据平台，实现对农业生产、储备和市场流通的全面监测；通过对自然灾害和国内外市场波动的智能化分析，实现科学动态调控策略。二是实现生产链、储备链和物流链智能化调控管理。数据平台根据全球港口、期货、气象数据和储备数据，形成生产供应链风险指数，推进生产链高质量生产和供应安全；构建“政府储备+企业商业库存+农户余粮”联动机制，实现库存透明化、可视化和轮换周期最优化；推进铁路、海运、公路运输协同调控，降低运输成本，保障大宗物资高效运输和有效调控。三是强化供应链网络动态自适应能力。基于平台构建供应链镜像系统，实时模拟极端气候、地缘冲突、贸易壁垒等复杂扰动场景下的资源流动状态，智能化生成风险应对的多目标优化方案。

融合创新拓展“价值链”增长空间。通过技术交叉渗透，构建起覆盖“生产—加工—服务”的复合型价值网络，将农业的健康属性、生态属性、文化属性转化为可量化、可交易和可持续的市场价值。一是生物制造推进功能性健康产品开发。推进分子营养学与合成生物学的深度融合，使普通农产品转化为具有代谢调节、免疫增强等功能的“天然药物”，满足老龄化社会对健康食品的刚性需求。二是微生物工程推进农业生态服务增值。如通过土壤微生物定向调控技术，使农业系统从“作物中心主义”转向“微生物—植物—环境”协同进化范式，同步实现病害抑制、养分活化、碳氮循环调控等多重功能。三是农业碳汇计量监测实现碳汇价值。通过构建“碳排放—碳固定—碳交易”的市场化体系，将农业土壤固碳、生物固碳和节能降碳等生态服务转化为市场价值，推进农业生产与生态收益有效结合。四是农业发展解析衍生文化价值。农业

发展的数字化解析与再创造，为价值链拓展注入文化维度，打造农业发展的文化体验场景，在农业物质价值基础上创造精神价值。

制度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释放新质生产力潜能，保障粮食安全，其关键条件和基本支撑就是推进制度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阻碍——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大食物观下粮食安全框架。完善修订相关法律，将“山水林田湖草沙”全域食物资源纳入法治范畴，明确微生物蛋白等新型食物供给的合法性地位，确立基因编辑、合成生物等前沿技术的应用边界与伦理准则，为技术研发提供稳定预期，激励前沿技术对多元食物的研发和增产应用。

二是创新财政金融支持机制，着力突破关键技术瓶颈。设立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基金，重点支持生物育种、生物制造、智慧农业设施等“卡脖子”技术突破；推进金融创新，探索碳汇交易、生态补偿权益质押等绿色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向农业科技和生产集聚；创新农业投入模式，推动分子育种、农业全产业链数据平台等农业新型基础设施的开发模式创新，通过特许经营权、收益分成等机制吸引多元主体投资，降低农业科技应用成本。

三是创新市场机制，激活农业要素市场。推进气象、土壤、种质和市场交易等数据资产确权、流通和收益分配，促进数据赋能粮食安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建立科研人员“技术入股—产业化分红—资本退出”的闭环激励；推动土地、技术、技术中台设施等关键要素的有效流通和配置，促进科技资源有效研发和利用。

四是强化敏捷治理机制，增强粮食安全制度韧性。应用数字孪生和智能算法等预见性治理工具，创建多种粮食安全保障场景，建立完善压力冲击下制度迅速响应的政策适应性调整机制；深度参与国际农业技术标准、碳核算规则、贸易协议的制定，推动国内制度与国际规则有效衔接，防范技术脱钩和市场割裂导致的粮食安全风险。

（作者系山东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教授）

山东是我国首个农业总产值过万亿元省份，去年达到1.28万亿元，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支撑。新时代新征程，山东要肩负起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更高水平“齐鲁粮仓”使命担当，必须切实加强和改进农业农村法治工作，以更大力度强化涉农法制供给，优化涉农法治环境，有效发挥法治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对农村改革的引领作用、对乡村治理的保障作用、对政府职能转变的促进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提升涉农立法质效

作为农业大省，我省全面贯彻实施农业法，注重将“三农”改革发展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制定修订《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一批法规规章，多层次、立体化涉农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同时也要看到，受制于个别上位法律依据模糊、立法存在滞后性等原因，目前在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政策、宅基地管理等矛盾突出领域，我省法规制度供给仍有不足。

提升涉农立法质效，紧扣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and 农民群众迫切需求是牵引，补短板弱项是抓手。

注重统筹“三改废释”，加强农民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紧盯畜牧法、渔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修订最新进展，及时跟进开展涉农法规规章修订工作，废除不适应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有效回应立法诉求，提高立法效率。注重小切口破题。针对落实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等堵点难点问题，精准设计制度内容，灵活运用“小快灵”，需要几条就制定几条，重在破解难题，促进发展，真正把有限的立法资源用在“刀刃”上。注重突出地方特色。加强立法与改革的衔接，及时总结提炼我省近年来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蓓蕾及时上升为法规制度，更好地指导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提升涉农执法水平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一头连着各级政府，一头连着农民群众，每一次执法行动和执法效果都事关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从我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看，面对面量大的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农机、渔政等多元执法任务，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不足、专业能力不强、条件保障不够等问题越来越突出。

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是重点，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是目的。

着力提升执法能力。全面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及时发布典型案例、优秀案卷，常态化开展执法练兵、技能竞赛，带动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深度整合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遥感等先进技术，搭建省级农业执法信息平台，建立全链条执法监管网络，推动执法精准化、实时化、数据化。着力加大执法力度。紧盯春耕备耕、三夏生产、秋冬种等重要时段，围绕品种权保护、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检疫等重点领域、重点专项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互联网农资执法监管，督促电商平台履行监管责任。着力改善执法环境。统筹考虑农业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和行政相对人满意度，合理确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完善执法考核指标，有效规制职业索赔行为，建立完善农业执法尽职免责制度，保障和激发执法人员积极性。

提升涉农司法水平

近年来，我省妥善审理各类涉农纠纷案件，打击非法占用耕地，依法惩处侵害农村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促进农村社会治理，支持保障种业振兴，有力有效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同时也要看到，涉农法律程序和法律关系往往更为复杂，农民群众在相应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获取上天然存在劣势，容易在订立合同等法律关系产生阶段就埋下不合规隐患，后续一旦产生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就会陷入被动，难以获得司法的有效救济。

提升涉农司法水平，让农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宗旨，找准实质正义和程序正义平衡点是关键。切实保护农民土地合法权益，严格惩处非法占地开发矿产、乱占耕地建房等私自改变农用地性质等行为，加大力度保护承包人在土地被征收后获得合理青苗补偿费的权利，依法撤销村集体作出的侵害农民权益的收益分配方案，加大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力度，有效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切实保护农民知识产权。针对农业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保护成本高等问题，加强对优质种子资源、特色农产品品牌、特色农机发明等农业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大惩罚性赔偿制度运用力度，大幅提高违法成本，更加有效保障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切实严厉打击涉农刑事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惩处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化肥、种子等坑农害农行为，惩处截留、挤占农业补贴犯罪行为，加大涉农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惩处力度，严惩宗族势力和“村霸”“市霸”等农村黑恶势力，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农业农村普法效能

近年来，我省持之以恒制订实施普法年度工作计划，系统谋划、扎实开展农业农村普法工作，通过打造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农村干部群众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同时也要看到，在农业农村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增长背景下，农业农村普法还存在若干不适应的地方，主要是普法内容与实际需求不完全契合，普法工作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民个人实际问题不够，普法手段单一落后，乡村法治人才相对缺乏等等。

提升农业农村普法效能，精准把握不同群体法律需求分类施策是前提，全面提升干部群众法治素养是根本。

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健全完善农业农村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好“三农”工作的能力本领。紧贴农民群众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管理、防范非法集资等急需紧迫问题，统筹运用大喇叭、村民广场等传统手段和抖音、小红书等新兴媒介，用群众看得懂、听得进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以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实效教育引导农民群众形成法治自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体制机制，统筹用好乡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官、公职律师等力量，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矛盾纠纷化解的过程中普及法律知识、培育法治思维，让依法办事、依法治理成为乡村干部群众的思想行动自觉。

（作者单位：山东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以更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前行